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传杨	联系电话：1512103615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薪	联系电话：18861632602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 8 次，即《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

	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关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8、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9、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关于承担瑕疵房产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5月10日，金钟股份公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金钟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崔传杨先生、王薪先生，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南京证券指派王薪先生接替封燕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传杨

\_\_\_\_\_  
王薪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